

#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制定《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券融资环境等情况，并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制度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三、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 （一）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二）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

1、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得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10 元；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公司无特殊情况，特殊情况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确定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的最低比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股票股利分配的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四、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因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五、股东回报规划调整的相关决策机制**

（一）公司董事会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法规或政策的变化进行修订，以确保规划的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若公司未发生《公司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未来三年，如因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形势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

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六、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本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1 日